公开比价通知书

（工程类）

项 目 编 号：2025072

采购执行编号：SDZB-25-204W

项 目 名 称：整形美容中心改造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第一篇 公开比价邀请书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拟对**整形美容中心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比价，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比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保证金（元） | 备注 |
| 整形美容中心改造项目 | 274410.02  | 5000 |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经济部分报价函为本项目最终报价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比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竞标的竞标人，请到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等网站上上下载本项目比价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评审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价内容。

（二）报名及比价文件发售

1.文件发售地点：网上下载。

2.报名方式：本采购项目不需要提前报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现场报名。

（三）报名地点：重庆市合川区文峰古街38号恭州金科大酒店（合川文峰古街店）详见当天大堂指示牌

（四）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8月1日北京时间13:30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北京时间14:00

（六）比价开始时间：2025年8月1日北京时间14:00

（七）比价地点：同报名地点。

## 五、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5000元

 （二）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交纳：保证金用现金，提交响应文件时交纳，请将投标保证金用信封装好密封，在信封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及公司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公司公章。

2、退还：比价结束后未中标者当场给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办理退还。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比价费用：无论比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李老师

电 话：13617696389 13028360281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希尔安大道1366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忠良 刘志渝

电 话：18580710698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

# 第二篇 比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工程范围、内容及要求

1.建设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内

2.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涉及改造面积约500平方米，主要是对门诊三楼A区进行整体改造，打造整形美容中心，涉及拆除、装饰装修、强弱电等内容。

3.招标范围：比价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附件）。

4.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5.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需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医院使用要求。

## 二、安全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作业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篇 比价项目服务需求

## 一、工期限、地点

1.工期限：应在合同签订且开工通知下发后45日历日内完工（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2.服务地点：合川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作的报价，包含：劳务、制作、管理、成品保护、被盗恢复、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且清单报价不得超过限定单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得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等按行业规范不得调整金额的项目作出调整，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各种因素，无相关佐证经济依据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后期服务

（一）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2年。

2、投标人的缺陷责任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其实际承诺执行。

（二）缺陷责任期服务内容

1、缺陷责任期内，修建单位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承包人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3）技术升级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承包人的产品技术升级，承包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承包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缺陷责任期外服务要求

（1）缺陷责任期过后，承包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上门维护服务。

（2）缺陷责任期过后，采购人需要原承包人提供后续维护服务的，该承包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后续维护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承包人在提供维护服务时，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四、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按照中标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收款单位开户名称：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收款单位账号： 31150401040010157

 收款单位开户行： 农行重庆合川合阳支行

## 五、付款方式

## 工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文明施工

1、扬尘及噪音控制：涉及扬尘作业需用防尘布、篷布等对施工区域进行有效封闭，噪音作业需做好隔音措施，避免过度影响医护人员及患者，由此采取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另行计算。

2、成品保护：需采取措施对既有设施设备、非拆除区域（天棚、墙面、地面）等进行遮盖保护，由此采取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另行计算。

3、施工时段：根据医院改造区域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合理错峰施工，若由此产生相关费用不另行计算。

## 八、其他

1、施工单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招标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比价按比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比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保证金 | 按照比价通知书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比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比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比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比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比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比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比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比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比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比价小组将依照本比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比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比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比价通知书

（一）比价通知书由比价采购邀请书、比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比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报价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比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单位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行采家”网站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官网上公示中标或成交结果，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标公示期不低于1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公示期不低于3日。

（二）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单位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比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可以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比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xxxx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整形美容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整形美容中心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合川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工程规模及内容：涉及改造面积约500平方米，主要是对门诊三楼A区进行整体改造，打造整形美容中心，涉及拆除、装饰装修、强弱电等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资料、补遗文件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在未确定开工时间前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本合同总工期为4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重庆市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川区人民政府及区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各项规范性文件。

六、一般约定：

1.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

（1）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现场等监督和管理工作，协调周边关系；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负责达到开工条件。

（3）提供施工现场：提交施工场地时间由发包人通知。

2.承包人

（1）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约定工程范围外的邻近建筑和通道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噪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医护工作、患者就诊乃至医院正常营运等的影响）。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4）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共通道、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工作或就诊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因未及时支付致使雇佣人员及分包人向发包方索要酬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至少两套，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

（7）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现场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各项质量检测报告、进场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各项施工隐蔽资料、零星签证单、工程结算书、工程竣工资料等与施工过程有关的经济、技术及管理类文件；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地面、环境整洁干净，并符合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要求。

（9）风险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施工条件，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

承包人现场施工从业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不低于《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2013)之规定要求。

（1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12）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墙、楼梯工程等);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13）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除禁止分包的工程）: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七、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①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②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文明告知书》。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4）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扬尘及噪音控制：涉及扬尘作业需用防尘布、篷布等对施工区域进行有效封闭，涉及噪音作业需做好隔音措施，避免过度影响医护人员及患者，承包人由此采取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另行计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成品保护：承包人需采取措施对既有设施设备、非拆除区域成品等进行保护，由此采取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另行计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承包人因保护不当造成破坏或损失、负恢复或赔偿责任。

（10）施工时段：承包人应根据医院改造区域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合理错峰施工，由此若产生相关费用不另行计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八、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现金

（3）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施工期间如出现因发包人重大设计变更延误情况，按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施工进度计划，确实影响了承包人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和实际工程工期，承包人必须在得知重大设计变更范围、内容后10天内将工期延误报告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方可视为有效，工期可以顺延；承包人逾期提交工期延误报告则视为其自动放弃。除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外，工程工期概不调整，但发包人不承担因延误工期带来的任何增加费用，以及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因政府行为（因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政府行为的除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必须在事发后10天内将政府相关部门的通知（口头或书面）和工期延误报告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方可视为有效，工期可以顺延；承包人逾期提交工期延误报告则视为其自动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当工期延误达到2个月后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退场后15日内移交退场前施工的所有工程资料，并编制移交目录，经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后留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大于签约合同价5%。

十、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5)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2.变更权

2.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发出。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2.2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变更估价原则

（1）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O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XCOJLGZ-2013)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③当投标报价清单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18年《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

人工单价按《重庆造价信息》公布的当季价执行（以变更文件出具时间为准）。

材料价以变更当月《重庆造价信息》公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当《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2）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14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在20天内予以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承包人负责。

十一、结算原则：

合同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现场签证和违约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按照实际有效完工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包干使用；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按规定文件约定执行；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经发包人确定后可按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3）其他项目结算价：

①专业工程暂估价：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变更和现场签证结算价：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按照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为总价包干的，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算；其余项目按照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和实际有效完工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来确定该部分结算价。

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5）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最终合同竣工结算价以发包人根据有效资料确定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竣工结算价。

十二、付款方式 ：

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缺陷责任金，待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支付。

注：所有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均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未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需费用从缺陷责任金中扣除。

十三、违约和赔偿

双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的各项约定。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同意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安全责任：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作业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开始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八、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382009328360J

纳税人识别号： 12500382009328360J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办事处希尔安大道1366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农行重庆合川合阳支行

账 号： 31150401040010157

承包人： 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采购廉洁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xxxx （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依法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合同执行等采购业务中的廉洁行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电子消费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材料或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咨询服务等活动。

4.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6.严格执行采购制度，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7.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二、乙方责任

1.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2.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娱乐活动等。

4.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5.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自觉遵守廉政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3.不一对一单独谈业务。

4.不以任何名义相互进行高档宴请。

5.分别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洁教育。

6.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监督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将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处理结果向乙方通报。

2.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两年内在甲方参与投标的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非公开招标项目，与主合同一并签订。

2.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商务合同（主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有效时间与商务合同（主合同）的有效时间一致。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并作为合同的正式文本之一同步归档。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价项目名称）的比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比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服务，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本次报价即为我公司最终报价**。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比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比价通知书规定，交纳比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单位缴纳比价通知书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按照附件《工程量清单》表进行明细报价，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比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比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比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比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